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5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年9月27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贸物流")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在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召开。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2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震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并由本公司向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在保持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1.5亿元人民币信用额度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供应链")使用,5,000万信用额度供开具银行保函使用,其中包括为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币2.5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5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深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常兴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币2.5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币2.5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香港中贸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继续申请等值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如下: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十八条如下: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十八条如下: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如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如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二条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二条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张震、薄宝华、郑江、周叙清、郭镇明、汪家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孟祥云、邱进新、张登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

股东大会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王长乐、张宏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5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张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薄宝华、周叙清、张登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薄宝华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孟祥云、郑江、邱进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孟祥云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张震、张登辉、邱进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震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震、张登辉、孟祥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震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周叙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苗月冬先生、蔡显忠先生、陈卫星先生、刘庆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林世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四、审议通过《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五、审议通过《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法》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附件:简历

周叙清:周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科员,香港中旅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华贸有限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宇:陈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空运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环球空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苗月冬:苗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港中旅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经理,香港中旅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中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蔡显忠:蔡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益丰船务企业有限公司高级船员,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运部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卫星:陈先生于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装卸储运总公司计算中心主管,上海市农工商集团计算中心主管,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华贸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庆武:刘先生于1984参加工作,历任大通空运(中国)有限公司公司青岛分公司经理、大连分公司经理、北京公司出口部经理,立邦公司北京、大连、青岛首席代表,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智傲物流北方区董事总经理,项目物流大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林世宽:林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商业厅财会处科员,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港中货财务总监、董事,华贸有限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5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9月27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长乐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长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王长乐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8日

附件:简历

王长乐:王先生于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5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董伟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8日

附件:简历

董伟中:董先生于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文化局、上海对外文化交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等职务。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5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股票2013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书面征询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3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答复:截至目前,而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华贸物流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2、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本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将本公司列为上海自由贸易区概念股和收益股之一。至目前为止,本公司尚未对进入自贸区开展经营活动等事宜进行相关的评估和筹划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3-036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秘办于2013年9月26日10:30前采用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李成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龚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总经理樊国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郭景春、杨华、彭生对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彭平生先生简历:

彭平生,男,1962年8月出生,籍贯:湖北鄂州,汉,大专,中共党员,高级经营师。

1980-1982年在涂镇供销社菖头厂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支部委员、副厂长。

1983年任涂镇供销社徐桥分店主任、支部委员。

1984-1985年任涂镇供销社副主任。

1986-1993年任梁子湖区供销社副主任、党委委员。

1993—1996年先后任鄂州市蔬菜加工厂副厂长、支部副书记、厂长、书记。

1997-1998年任武昌鱼集团蔬菜加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1999-2006年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2007年至今,先后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鄂州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武昌鱼良种场场长、党支部书记;鄂州市鄂城区红尾鱼协会会长;鄂州事业部总经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在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股份340,2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225,000股的85.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钱祥飞、张金方两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鸿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

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根据公司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中工商变更登记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由《焦炭煤焦化工副产品的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焦炭、煤气、蒸汽、余热发电、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蒸汽、余热发电的销售限昆钢片);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340,280,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此项议案以特别程序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改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焦炭煤焦化工副产品的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焦炭、煤气、蒸汽、余热发电、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蒸汽、余热发电的销售限昆钢片);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340,280,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此项议案以特别程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6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订了《贵州银行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机构)》,以10,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贵银恒利1号第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贵银恒利1号第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GZCB2013003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期限:355天

5、风险等级:低

6、理财金额:10,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

8、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26日

9、投资到期日:2014年9月16日(节假日顺延)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

12、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2012000000016686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0.84%的股份,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变现,投资者因此会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法定存款利率上升,该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因物价指数的上升使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提前终止风险:如贵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贵州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投资者未充分掌握信息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本次理财产品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订了《贵州银行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机构)》。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8名。董事杜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唐晓峰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7月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1.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担保方式调整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向银行提供9000万元抵押担保;其余2000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5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担保合同自生效日起,原2012年7月签署的《保证合同》失效。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2012年7月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1.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进行担保方式调整,调整后为光通信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向该行提供9000万元抵押担保;其余2000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5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担保合同自生效日起,原2012年7月签署的《保证合同》失效。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辉

注册资本:2.2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

2、光通信公司2012年末资产总额6.58亿元、净资产3.52亿元、负债总额3.06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6.27亿元、利润总额9034万元、净利润82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